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相关多元业务全面发展的综合型上市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及产业园镇开发运营、房地产金融、智慧服务、体育产业运营、家装产业、代建产业等。秉持诚信、人本、科学、思想的经营理念，公司在不断努力创造优秀业绩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注重股东现金回报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14,583,5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8,893.73万元。目前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1日。实施公告发布于2024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自2001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回报股东，每年均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近年来，在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依然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23年分红预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有利于公司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0.197	88,937,296.37	888,123,647.45	10.01
2022 年	1.36	613,983,365.79	6,107,289,229.12	10.05
2021 年	6.30	2,844,187,650.36	9,409,520,930.44	30.23

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持续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平台召开了“金地集团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共回复有关公司经营、战略、治理等23个问题。业绩说明会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方式，投资者通过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公司也将自身的发展战略、投资布局、经营情况、财务业绩及投资价值有效地传达给投资者，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尤其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机会。除此之外，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42份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定期报告中非财务经营性信息披露，切实加大自主信息披露力度。此外，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可持续发展战略，将ESG（环境、社会、管治）标准融入企业管理，并在年报和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四、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有重大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提问进行了详实地回复，为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条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落实落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还通过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聘请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视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在定期报告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持续完善并更新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功能，专栏内容包括公司资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入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对于投资者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价表现等问题的投诉，公司已开通投资者热线（0755-82039509）并设专人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传达公司各项信息，并严格

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同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工作。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